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申请学位成果细则

自 2020 级起博士研究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已调整为 4 年，为保证化学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化学学科关于博士生申请学位成果做了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一）申请学位基本要求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在权威期刊上（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至少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研究论文，同时须取得其他成果中的任意一项。

（二）有关说明

1. 论文署名规则

用于申请学位的研究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开大学。

凡涉及共同第一作者的署名情况，成果由所有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共享，不分排名先后，个人成果篇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若两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两人共享，每人计 1/2 篇；

（2）若三个作者同为共同第一作者，则该篇文章的成果由

三人共享，每人计 1/3 篇；

(3) 以此类推。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化学各学位审核组可在以上规定基础上，制定更高的博士成果要求，报学院和学校审批通过后执行。

2. 论文接收或发表情况

化学学科学术学位博士生在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前，应达到申请学位成果的基本要求。如果论文刚被接收，学生在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接收函原件，若为用 E-mail 通知接收发表论文的，须由导师出具书面说明。学生在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时，至少一篇文章正式发表，一篇文章正式接收。

3. 高水平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如在化学学院认定的高水平期刊（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上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文章，文章的第一署名单位为南开大学，同时须取得其他成果中的任意一项，可申请博士研究生学位。

4. 其他成果如下

(1)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参与和本人学位论文内容有关的学术著作（不含教材）撰写并出版（含确定出版），撰写部分一般不少于三万字；

(3)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4) 作为主要成员提交的咨询报告被省级政府、国家有关部委、重要国际组织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

(5)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发表会议论文或墙报。

5.非本学科期刊发表论文认定情况，详见附件《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

6.在博士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时间截止后尚未达到学院规定标准，但认为自身科研能力已达到毕业水平的，本人可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签字同意，审核通过后可进入毕业答辩程序。毕业答辩通过者，建议其毕业，并授予毕业证书。待其发表的成果达到化学学科博士申请学位成果要求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受理其学位申请，对达不到成果要求的博士生暂缓受理学位申请。

二、其他成果认定

对于在未列入《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期刊目录》内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经各学位审核组认定为在所在学科仍具有权威代表性的，可将两篇论文认定为发表一篇学生第一作者的发表在权威期刊上的论文，此类成果每位学生至多认定为发表一篇在权威期刊上的论文。

三、相关说明

1.外国来华留学生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申请学位成果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2.硕博连读生如未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硕博连读生如已申请硕士学位，其硕士毕业博士入学之间的期间取得成果须经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方可用于博士学位申请。

3.研究生提前毕业要求和审核程序，参见《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细则》。

4.同一研究成果不可重复认定。

四、适用范围

本规定由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5年9月1日起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实施。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化学学院

2024年6月